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增规建证[2013]405号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有效期：自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

与地规函[2014]029号
用地时间：2014年7月7日

发证机关 增城市规划局
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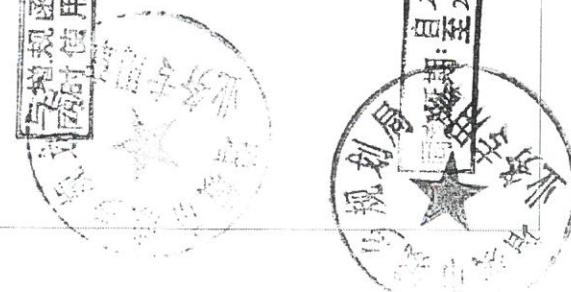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遵守事项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学术交流中心（ZJ-1）
建设位置	增城市石滩镇麻车村
建设规模	学术交流中心（ZJ-1）；1幢，地上4层，面积1074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一、附图 建筑施工图 1份；
 - 二、附件：
 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份；
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
 3. 增城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份。
- 附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（挖掘）许可证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（挖掘）许可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期内开工。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，必须办理延期手续。逾期未取得施工（挖掘）许可证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本证自领证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

有效期：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2月25日